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建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建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